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2023 年
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伊滨政采招标(2023)0198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3-12-17



招 标 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招标代理：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招 标 文 件.....	1
招 标 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2
招标代理：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2
目 录.....	2
目 录.....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招标需求	39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6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8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招 标 文 件.....	1
招 标 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2
招标代理：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2
目 录.....	2
目 录.....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1、总则	19
2、招标文件	24
3、投标文件	25
4、投标	29
5、开标	30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1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2
8、纪律和监督	33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招标需求	39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6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8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一、投标文件格式	92
一、封面.....	93

二、投标函	9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7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98
五、资格证明材料	99
六、开标一览表	103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104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106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7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8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9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0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111
十四、辅助资料表	112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14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15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16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17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8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2023 年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2023年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8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伊滨政采招标(2023)0198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2023-12-17

2.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2023 年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4196529.29 元

最高限价: 4196529.2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0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2023 年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4196529.29	4196529.29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2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 为提升城市形象, 美化居住环境, 需对辖区内兰台路、谭翟街、咸宁寨街、汉魏大道等24条道路约100万m²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包含绿化带、道路硬隔离、机非护栏等辖区内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环境整治、果皮箱收集清运等);

5.3预算控制金额: 4196529.29;

5.4服务期: 一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 方可续签二年);

5.5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08日至2023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3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本代理机构缴纳；
-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34 楼

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660880

2. 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古城路与大屯街交叉口西南角报业印刷文化创意产业园综合楼 8 楼 8811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538881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538881811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伊滨经开区（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335885

2023 年 12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34 楼 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6608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古城路与大屯街交叉口西南角报业印刷文化创意产业园综合楼 8 楼 8811 室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553888181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2023 年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本项目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投标人应当根据单位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2023-12-17
1.1.7	项目编号	伊滨政采招标(2023)0198号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根据中标单位考核奖惩情况，按季度将养护费用划拨至中标单位指定账户。
1.3.1	服务期	一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二年）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3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具体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

		件)。对于本项目中各标段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标段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3	报价方式	总价(一年)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4196529.29 元。预算控制单价: 4.69 元/m²。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与投标单价保持一致。 投标单价=投标报价/清扫保洁总面积(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特岗津贴、年需工资及补贴、工具费、劳保费、福利费、人身意外保险、高温津贴、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材料、设备涨价的风险)、工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和所投标段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

		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2)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综合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伊滨经开区（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335885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80%收取。代理报酬由中标人支付。
9.3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招标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服务招标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招标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质量要求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五、开标一览表

六、报价明细表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十三、辅助资料表

十四、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4.1.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持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负责资格审查。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代理机构组成，根据省发改委文件要求和市交易中心通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再进入评标区，招标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中为招标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依据洛财购[2022]5号文件，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一个标段，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为提升城市形象，美化居住环境，需对辖区内兰台路、谭翟街、咸宁寨街、汉魏大道等 24 条道路约 100 万m²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包含绿化带、道路硬隔离、机非护栏等辖区内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环境整治、果皮箱收集清运等）；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3) 服务期：一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二年）。

二、服务内容

1、人工清扫要求一日两扫，全天保洁，人员工作时间不低于 9 小时。投入人员按不低于《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四级道路标准规定的班制计算人数，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现阶段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2、机扫 3-11 月每天不少于 4 次，12-2 月每天不少于 3 次，喷雾洒水作业次数 3-11 月每天不少于 5 次，12-2 月每天不少于 3 次。作业标准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城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和相关质量标准，符合“七净、七无、两洁、双十标准”。

3、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清扫设备应不低于以下标准：配备 18T 的多功能洗扫车 5 辆、18T 多功能抑尘车 5 辆。（车辆运行使用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具体清扫标准，详见标准。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成交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2、中标人自行协调环卫作业与周边关系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3、中标人须有承担环卫工作必须的洒水车、洒水车等专业车辆，专业车辆作业所需的水源、加水点及停车场自行解决。

4、道路范围内果皮箱的管养(包含清掏、清洗、防损、防盗)和雨水口的清掏。

5、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标准须根据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执行。

6、中标人必须每月向采购人汇报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安排，加强对环卫工人的管理，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和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不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杜绝拖欠工资，严禁严重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教育工人安全意识警钟长鸣，减少事故发生；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信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中标方的承包金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7、中标人自行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对职工进行聘用、管理、支付工资，中标人无条件接收现有环卫人员，并保持一年内不得可以裁减人员，教育员工遵纪守法，执行国家政策，对发生的所有纠纷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与中标人聘用的职工不存在任何劳动管理关系亦不承担上述任何义务。

8、积极支持配合业主单位安排的相关共、无条件服从业主单位安排的与承包方业务关联的各类重大活动和临时应急工作安排。

9、义务承担采购人安排的合同以外环卫设备购置任务的承诺。

10、本项目投入人员按不低于《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规定的班制计算人数，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现阶段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及发放环卫特岗津贴的承诺；

11、投标人接受采购人考核及奖惩的承诺；

12、承包道路机械化作业的时间及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执行，落实环境污染防治管控措施，按照采购人要求适时增加洒水和机扫频次的承诺；

13、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

14、中标人自行按国家《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职工进行聘用、管理、支付工资，并负责用工的保险费用支付，教育员工遵纪守法，不乱收费，执行国家政策，不参与黄赌毒活动，对发生的所有纠纷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与中标人聘用的职工不存在任何劳动管理关系亦不承担上述任何义务。

15、中标人所雇劳务人员身体健康，拟派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以身份证上出生年龄为准。日常工作中，要严格按照《伊滨经开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及考评办法》进行操作，坚持一日两扫，全天保洁的作业规范，做好沿线绿地及雨水口垃圾捡拾工作，做好沿街果皮箱的清掏、清洗工作。

16、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不得因向其它单位提供有偿服务而影响其本次服务合同。

17、中标人须妥善应对内部劳资纠纷、盗窃事件、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和突击性任务的发生，保证不影响合同履行质量，否则将扣发其当月合同款。

18、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事项履行合同。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19、合法经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20、承包方及其雇佣人员在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等工作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21、经常开展安全教育和职工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内部的一切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及时有效处理信访为题，不能造成不良影响。

四、作业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需达到国家城市卫生质量标准。(2) 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 不得造成尘土飞扬。

(3) 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操作, 合理安排城区垃圾收运路线, 在垃圾清运作业过程中, 不得沿途拈挂垃圾和渗滴垃圾污水(4) 要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应急预案, 确保作业符合标准, 实施方案要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 满足作业的实际需求。(5) 应当保证环卫作业车辆车况良好, 外观整洁, 不得使用故障车、报废车进行作业。定期对环卫作业车辆进行检修。(6) 环卫作业车辆不足时, 须增加响应的环卫作业车辆, 及时清扫清运垃圾, 不准繁盛垃圾积存现象。(7) 果皮箱清掏及时, 确保周围及箱体整洁, 按时喷洒药物消毒, 并做好消杀记录。

五、质量标准及考评办法:

(1) 投标人中标后须严格按照伊滨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及考评办法及伊滨区车辆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要求执行, 具体文件内容附后。

(2) 业主单位原有机械设备、果皮箱等环卫设施维护管理办法。原有环卫设施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由承包方管理使用, 承包方需负责日常维护修缮等, 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正常折损由承包方向业主单位报告确认后核减或更换, 费用由业主单位负责。合同期满后, 承包方需确保以上设施正常使用率达到 90%。环卫设施经业主单位验收后无条件移交。

六、其它:

1、在正式签订承包合同后, 严格按照考评办法, 若连续二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业主单位有权与承包方无条件接触合同, 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期内, 如有实际工作需求, 增加(或减少)环卫作业量, 按照合同项目单价标准增加(或减少)相应费用。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及考评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强化我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的督查和调控力度，全面提高环卫保洁工作水平，以实现环卫工作质量管理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的目标，依照洛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7 年城市道路保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城管委〔2017〕3 号）及《洛阳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清扫保洁作业承包范围内所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延伸至临街铺面）、绿化带、树穴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袋装垃圾的收集，零星废弃物的清除；果皮箱、环卫工具箱的管养及公厕管理；道路“以克论净”考核；外包路段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管理服务公司所聘用保洁人员、所有机械化清扫保洁车辆管理等。

二、考核主体及对象

（一）考核主体：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二）考核对象：外包路段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管理服务公司

三、考核方式

（一）考核形式：以每半月组织考核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按照考核标准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定。检查考核小组由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工作人员组成。

（二）考核频次：

原则上每半月进行一次考核。

随机抽查：采取不定时随机抽查或暗访的方式。随机抽查可结合上级

巡查、督查、督办或重大节日活动、迎检活动进行。

（三）考核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检查考核小组人员及时通知外包路段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管理服务公司主管及一线工人现场解决，并视情扣分。发生扣分情况时，由检查考核小组人员开具《环卫督查扣分告知书》、《督查整改通知书》，并要求公司在《环卫督查扣分告知书》上签字盖章，确认被罚事实。如公司主管拒绝签字的，检查考核小组人员应在《环卫督查扣分告知书》上注明，并以现场拍照或摄像为准，加重处罚。

考核人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严格的考核评分，确保考核工作扎实有效。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措施和复查时间，整改不及时的要加重处罚力度，检查、考核评分等材料要存档，便于复查。

四、考核标准

（一）保洁质量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道路（含人行道）保洁（人工清扫保洁、垃圾箱清洗等）必须做到一日两扫、全天保洁。时限为冬春季 6:00—18:00；夏秋季 6:00—18:30。如有特殊情况（重大节日、迎检等），按市政绿化环卫中心通知及时开展保洁工作（法定节假日均为正常工作时间）。

“两扫”时间：

第一次：上午 8:30 前清扫完毕；第二次：冬季 14:30，夏季 15:00 前清扫完毕。

“保洁”时间：

第一次清扫完毕至第二次清扫开始；第二次清扫完毕至 18:30（夏秋季）、17:30（冬春季）。

环卫工人用餐期间，每个路段必须留人保洁，不得以吃饭、休息、换岗等原因造成“空岗”现象，期间须有专人巡检、保洁。

(2) 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要求做到“七净、七无、两洁”标准。“七净”即：快车道净、慢车道净、人行道净、店铺前净、绿化带净、果皮箱净、树坑净；“七无”即：无废弃物、无废弃液、无漏扫、无漏收、无杂草、无粪便、无焚烧。“两洁”为工具、车辆完好整洁、果皮箱内外整洁。

(3) 墙体、行道树、三杆上无乱涂贴小广告；人行道至门店前卫生保洁要“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做到重点管理重点安排。

(4) 保洁过程中，环卫工人应做到勤走、勤看、勤扫。发现道路两侧（绿化带）有暴露垃圾及机动车道、人行道内有乱倒生活垃圾要及时清理，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进行劝阻。

(5) 严格执行洛阳市关于环卫工作作业的各项规定（三轮车密闭、垃圾袋装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 如遇迎检等重要保障活动，各公司应顾全大局、服从调配，以确保高标准完成各类保障。

2. 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

(1) 车辆常规作业时间

春冬季：上午 7:30—11:30 下午 13:00—17:30

夏秋季：上午 7:00—11:30 下午 13:30—18:30

作业车辆应按时上下班，特殊情况根据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工作通知安排作业。

(2) 精细化作业达到省住建厅“双十标准”，“双十标准”：每平方米垃圾量不超过十克，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不超过十分钟。路面清洁后，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

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

(3) 机械化保洁车辆具体作业模式，均遵照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及洛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实施。

(二) 车辆使用与管理

1. 各公司清扫车、洒水车、雾炮车、垃圾运输车等由市政绿化环卫中心统一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2. 车辆派出由公司负责，完成工作后由当班司机本人将各自使用的车辆停放到指定场所，因违反规定而造成车辆损坏、物品遗失以及其他后果的，由分管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照价赔偿。

3. 公司应建立台帐，维修记录由专人负责，凡车上工具用品一律登记台帐，严格按照车辆使用保养手册定期进行各项保养。

4. 作业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上路；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5. 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法规，文明作业，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6. 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作业在晚 11:00—凌晨 7:00 时段，高考等其他管制期间，严禁鸣笛或使用高音警示音乐，不得扰民。

7. 作业车辆垃圾箱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

8. 如其他路段需要使用清扫车辆加强作业时，公司主管应向市政绿化环卫中心请示，经同意后，方可将清扫车辆驶离规定路段。

9. 清扫车刷子原则上每月 25—30 日更换或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更换。

10. 如车辆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工作时，由公司主管提前向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汇报，确定真实故障后，由公司主管调整其他车辆代为作业。

11. 加水点停放车辆不得超过 3 台，加水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其他

路段车辆无特殊情况，停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12. 驾驶员就餐期间，车辆不得随意停放或妨碍交通。

13. 车辆状况及监控应达到技术要求，如发生故障应及时联系维修，每月每台车发生故障时限不得超过 2 天。

14. 严格按照水箱容积进行加水，每辆车加水量应达到 95%以上，如遇天气或各种突发情况无法正常作业，应向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报备。

15. 作业过程中车辆发生的各类事故，由各保洁公司负全部责任，与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无关。

（三）人员管理

1. 环卫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到岗作业，不迟到早退，工作时间不得坐岗、闲谈、离岗。

2. 上班时间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着环卫工作服、反光背心等，标志齐全，确保作业安全。

3. 服从市政绿化环卫中心管理安排，文明作业，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配备项目工人。

5.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按时完成保洁任务，尤其不得以车辆运输渣土、砂石多为理由。

6. 各公司每月应定期召开安全教育培训、技能培训，以提高人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作业。

7. 驾驶员要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开快车、险车、赌气车；严禁疲劳驾驶，酒后驾车。

8. 车辆出车前，驾驶员必须做好安全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按规定的路线和工作任务执行环卫作业，严禁超范围行驶，超范围作业，严禁公车私用。

9. 工作中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各保洁公司负全部责任，与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无关。

（四）垃圾收集及处理

1. 垃圾收集车辆和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运输垃圾应密闭，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2.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载荷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运送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3. 责任范围内的清扫垃圾及无主垃圾实行袋装，并按规定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或委托环卫部门有偿代运）。生活垃圾（含滴、撒、漏）在 20 分钟内必须清理完毕，重要节日（以市政绿化环卫中心通知为准）不能超过 10 分钟。

4. 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

5. 严禁环卫工作人员焚烧垃圾、落叶等杂物。

（五）果皮箱、环卫工具箱管养

1. 果皮箱、环卫工具箱完好率不低于 98%。

2. 果皮箱、环卫工具箱应每天擦拭、定期清洗，保持外表整洁。

3. 果皮箱、环卫工具箱上无乱贴乱画和破损标语，无明显污迹和积尘。

4. 果皮箱应及时清掏，无满溢、无污水溢出。清理完毕及时上锁，并保持周围地面无抛洒、存留垃圾和人畜粪便。

5. 做好果皮箱、环卫工具箱的防损、防盗工作。

6. 果皮箱以及环卫基础设施由各公司负责管理，对丢失损坏的各公司照价赔偿。

（六）公厕管理

1. 公厕管理员统一着装、规范保洁、随脏随保、文明服务。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工作期间不得在路边看牌、看棋、扎堆聊天、携带座椅、带小孩等影响工作、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 公厕内各类设施齐全、完好、整洁；地面干净、整洁，无痰涕、纸屑、烟头、污泥、积水；墙面、房顶、挡板无污迹和蛛网吊灰；便池无积粪、便迹、尿渍、尿碱、蝇蛆、杂物。

3. 公厕内无乱堆乱放，管理间整洁有序，工具摆放整齐。公厕周边卫生责任区环境干净整洁，保持公厕来往通道畅通。

4. 公厕每天按要求消杀，台账登记完整清晰。有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无明显臭味。

5. 公厕消耗品缺少、内部设施或物品损坏应及时报告市政绿化环卫中心申领、维修。

6. 公厕内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公厕管理员应爱惜公厕内部设施及物品，不得私自将公厕内物品外借或拿走他用。

五、扣罚标准

（一）清扫保洁

1. 不能按时完成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未达到标准每 20 米扣 0.1 分。

2. 责任区域内出现卫生死角、道路等场地油污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每次扣 0.2 分；

3. 树坑不净存在烟头、人畜粪便等杂物，每处扣 0.1 分。

4. 道路（快、慢车道）、人行道、商户门前、绿化带内烟头、垃圾积存，10 分钟以上未处理，每处扣 0.1 分，20 分钟以上未处理每处扣 0.2 分，以此类推。

5. 我中心组织“以克论净”考核中机扫道路每平方米尘土残量不超过 10 克，每超过 1 克，扣 0.5 分，不足 1 克按 1 克计算。

6. 因施工造成路面污染，不能在 30 分钟内恢复道路原貌的每 100 平方米（不足 100 平方米按 100 平方米计算）扣 0.2 分。

7. 雨雪天气正常作业（特殊情况由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另行通知），雨后对积水进行清推，不按规定清推的超过 10 平方米的每处扣 0.1 分。冬季认真履行除冰、扫雪任务，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每处扣 0.2 分。

8. 垃圾收集转运过程中无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车辆应密封加盖，存在以上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9. 路面道边石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污泥、砖块、纸屑等堆积无清理的，每处扣 0.1 分。

10. 余泥渣土清理不及时或清理后未清洗干净的，每处扣 0.1 分。

11. 清扫保洁责任区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 0.2 分。

12. 绿化带有暴露或暗藏生活垃圾的，每处扣 0.1 分。

13. 道路存在漏洗痕迹、有泥沙、积尘、积水等情况，每平方米扣 0.1 分。

14. 因卫生保洁作业质量差，在上级单位开展“路长制”考核或日常检查被通报、督办的每次扣 2—5 分；被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群众（110 联动、网民）来电来访投诉的问题，经查实，每次扣 1 分。

（二）机械化车辆使用

1. 检查中发现驾驶员不按规定时间作业，出现迟到或早退的，每车每次扣 5 分。

2. 完成工作后当班司机本人未将各自保管的车辆停放到指定场所或随意停放的，每次扣 0.5 分。

3. 车体脏污，未及时清理，影响环卫部门形象的，每次扣 0.2 分。

4. 作业车辆不遵守交通法规或不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的，每次扣 0.2

分。

5. 各公司所有清扫作业车辆其它问题造成影响的,对分管公司视情节予以 0.5—2 分处罚

6. 加水点停放车辆超过 3 台,每台次扣 1 分;加水时间超过 30 分钟,每台次扣 0.5 分;其他路段车辆无特殊情况,停放时间超过 20 分钟,每台次扣 0.2 分。

7. 清扫车辆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工作时,公司主管提前汇报。因不及时汇报,给清扫作业带来影响的,每次扣 1 分;各公司每月每台故障车辆维修时限不得超过 2 天,每超 1 天扣 2 分。

8. 其他路段如需清扫车辆加强作业时,公司主管应提出申请,经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同意后,方可实施。擅自将清扫车辆驶离规定路段的视为违规作业,出现此问题的每台次扣 5 分。

9. 因机扫车刷子磨损严重,无法达到作业要求,且不及时更换的,每台次扣 0.5 分。

10. 清扫作业车辆因违规作业被投诉(经查实)或上级领导点名通报批评的,扣 1 分。

11. 各公司所有清扫作业车辆必须服从管理调配,不服从管理的对分管公司扣除 5 分。

12. 各保洁公司对符合洒水条件而未对道路进行洒水的,经查实,每次扣 1 分;

13. 洒水车未达到规定作业频次的,每台次扣 2 分。

14. 如发现机扫车以洒水的形式代替机扫作业,故意私自放水减少作业量等其他违规行为,每台次扣 5 分。

(三) 人员管理

1. 工作期间,捡拾废品,扎堆聊天、携带座椅、带小孩等干与工作无

关的事，每人扣0.1分。

2. 环卫作业人员按时上下班，发现疑似迟到早退现象，10分钟以内不能到达现场的按迟到早退处理，每人扣0.5分。

3. 上班期间作业人员未文明作业，仪容不整，未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反光衣的，每人扣0.1分。

4. 与市民、商户发生不合理争吵，经查实每次扣0.2分。

5. 通讯工具或相关工作群内呼叫超过10分钟无应答，每次扣0.1分。

6. 工作人员不服从管理安排的发现一次扣4分。

7. 保洁公司不能按时报送相关材料或整改通知的，每超出一天扣1分。

8. 对上级交办的整改任务，完成不及时每次扣2分，拖而不办扣4分，造成恶劣影响的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9.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保洁公司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扣5分，消极怠工或不服从环卫部门安排的扣10分。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足项目工人的，每少1人扣0.5分。

（四）果皮箱及环卫设施管养

1. 果皮箱应每日清掏擦洗，确保不满溢，未清掏的每次每个扣0.1分；发现满溢的每次每个扣0.2分；未擦洗的每次每个扣0.1分。

2. 环卫设施上无粘贴广告，无明显污迹和积尘，如发现以上情况每次每处扣0.1分。

3. 果皮箱清理后，未及时清理周边卫生，每次每处扣0.1分。

4. 各公司保洁范围内，果皮箱及环卫设施损坏后不及时上报，检查中发现一处扣0.2分。

5. 对丢失损坏的，除照价赔偿外，每发现一处扣0.2分。

（五）、公厕管理

1. 公厕周边卫生责任区环境不净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迟到早退、串岗、离岗，发现一次扣 1 分。
3. 统一着装、规范保洁、随脏随保、文明服务，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 0.1 分。
4. 工作期间捡拾废品、扎堆聊天、带小孩等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每人每次扣 0.1 分。
5. 管理间物品摆放混乱，每次扣 0.5 分。
6. 检查中发现地面痰涕、纸屑、烟头、污泥、积水，墙壁房顶蜘蛛网，便池尿渍，蹲位、墙（板）脏、每处次扣 0.1 分。
7. 有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无明显臭味，存在以上问题每次扣 0.1 分。
8. 公厕管理员不及时上报公厕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每次扣 0.5 分。
9. 消极怠工，不服从管理，每人每次扣 5 分。
10. 因工作不到位被领导点名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每次扣 0.5 分。
11. 被群众来电来访、网民投诉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0.2 分。
12. 交办的整改任务，不按时完成的，扣 0.5 分，拒不整改的扣 1 分。
13.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视情节扣 0.5—2 分。
14. 在公厕内私接乱拉电线或使用大功率电器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5. 私自将公厕物品拿走或另做他用的，每次扣 5 分。

（六）、垃圾收集及处理

1. 运输车辆不密封加盖扣 0.2 分。
2. 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垃圾在车辆内过夜的，每次扣 0.5 分。

3. 发现收运车辆超重、超高运输，每次扣0.5分。
4. 垃圾未倒入指定地点或有意将垃圾乱倒、乱卸、乱抛的，每次扣0.1分。
5. 垃圾收集完后，场地不能恢复道路原貌的每处扣0.2分。
6. 有意将垃圾、泥沙扫入雨水口或倒入花坛、绿化带、路边等，每发现一次扣0.2分；
7. 随意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每发现一次扣2分。

五、激励机制

1. 各保洁公司应配合做好环卫管理部门及上级检查评比工作，受到市级以上通报表扬的，每次加3分；受到区级通报表扬的，每次加2分。
2. 环卫工作受到市级主流媒体报道的，每次加0.5分，受到区级主流媒体报道的，每次加0.2分，特色亮点工作值得推广的，每次加1分。
3. 在日常卫生保洁、迎检保障任务中成绩突出，受到区环卫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加1分。
4. 在月考核中对排名第一的保洁公司加0.5分。
5. 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进行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取证、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的，每次加0.2分。

当月加分项可抵扣当月扣分项，抵扣完后如出现多余分数，每分按照200元进行奖励。

六、结果运用

（一）计分办法。考核采用百分制，实行倒扣计分法，月成绩总分为100分，考核中每一项内容未达标的，按照《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及考评办法》扣分。

（二）评定标准。月考核成绩100分视为合格，低于100分视为不合

格。

(三) 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区财政部门向外包路段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管理服务公司支付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的依据。考核结果及排名每月以通报形式发送至被考核外包路段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管理服务公司。

1. 考核得分合格的, 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当月清扫保洁承包费。

2. 考核得分不合格的, 每低于 1 分 (不足 1 分按 1 分计算) 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承包费 1000 元; 90 分以下的, 即每低于 1 分 (不足 1 分按 1 分计算) 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 1500 元。

本考评办法内容及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报市政绿化环卫中心作出适当修改。

附件:《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卫日常保洁考评计分细则》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2023 年 2 月 6 日

附件: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卫日常保洁考评计分 细则》 (100 分)

项目名称及分值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得分	合计
保洁	1. 城市区道路	不能按时完成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未达到标准每20米次扣0.1分。		

1	质量 (60分)	(含人行道)保洁(人工清扫保洁、垃圾箱清洗等)必须做到一日两扫、全天保洁。时限为冬春季 6:00—18:00 ; 夏秋季 6:00—18:30 。第一次普扫 8:30 前清扫完毕;第二次普扫冬春季 14:30 清扫完毕,夏秋季 15:00 前清扫完毕。	雨雪天气正常上班(特殊情况由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另行通知),不按规定上班每人扣2分;雨后对积水进行清推,不按规定清推超过10平方米每处扣0.1分。		
		2. 用餐时间段内要求每路段留人保洁,环卫工人不得因吃饭、休息、换岗而造成“空岗”	冬季认真履行扫雪任务,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清扫的扣0.2分。		

	现象，工作期间须有专人巡视、保洁。 3. 如有特殊情况（重大节日、迎检等），按市政绿化环卫中心通知及时开展保洁工作（法定节假日均为正常工作时间）。			
	1. 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要求做到“七净、七无、两洁”标准。“七净”即：快车道净、慢车道净、人行道净、店铺前净、绿化带净、果皮箱净、树坑净；“七无”	路面清扫质量差，存在漏扫、花扫现象，扣0.1分。		
		出现垃圾死角，每处每次扣0.2分，树坑不净扣0.1分。		
		路面、人行道、商户门前、绿化带垃圾积存10分钟以上，每处扣0.1分；20分钟以上每处扣0.2分；		
		有意将垃圾、泥沙扫入雨水口或倒入花坛、绿化带、路边等，每发现一次扣0.2分		

		即：无废弃物、无废弃液、无漏扫、漏收、无杂草、无粪便、无焚烧。 “两洁”为工具、车辆完好整洁、果皮箱内外整洁。 2. 墙体、行道树、三杆上无乱涂贴；人行道至门店前卫生保洁要做到“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做到重点管理重点安排。			
			路面道边石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污泥、砖块、纸屑等堆积无清理的，每处扣0.1分。		
			余泥渣土清理不及时或清理后没清洗干净的，每宗扣0.1分。		
		1. 保洁过程中环卫工人应做到勤走、勤看、勤扫。发现道路两边有暴露垃圾及机动车道、人行道、绿	清扫保洁区可视范围内有散落垃圾未及时处理		

		化带内有乱倒生活垃圾要及时清理，确保整洁。	的，每处扣0.2分。		
		2. 清扫保洁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	绿化带有暴垃圾或暗藏垃圾的，每处扣0.1分。		
		精细化作业达到省住建厅“双十标准”，“双十标准”：每平方米垃圾量不超过十克，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不超过十分钟。路面清洁后，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	保洁质量未达到标准，“以克论净”工作要求机扫道路每平方米尘土残量不超过10克，每超过1克，扣0.5分，不足1克按1克计算。		
			道路存在漏洗痕迹、有泥沙、积尘、积水等，每平方米扣0.1分。因施工造成路面污染不能在30分钟内恢复道路原貌的每100m ² (不足100m ² 按100m ² 计算)扣0.2分。		
2	车辆使用与管理	车辆常规作业时间 春冬季：上午7:30—11:30 下午13:00—17:30 夏秋季：上午7:00—11:30 下午13:30—18:30 特殊情况根据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工作通知安排作业。	迟到或早退，对涉事公司进行处罚，小型机扫车每小时扣0.1分、多功能机扫车扣0.5分。(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以此累加。)		
		各公司清扫车、洒水车、雾炮车、垃圾运输车由市政绿化环卫中心统一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安排。车辆派出由公司负责，完成工作后由当班司机本人将各自使用的车辆停放到指定场所，不得停放在它处，因违反规定而造成车辆损坏、物品遗失或引起的其他后果，均由由分管公司照价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不服从管理的车辆对分管公司视情节予以5分处罚。		
			完成工作后当班司机本人未将各自保管的车辆停放到指定场所或随意停放的，每次扣0.5分。		
		作业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上路；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法规，文明作业，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作业在晚11:00—凌晨7:00时段，以及高考期间等管制期间，严禁鸣笛或使用高音警示音乐，不得扰民。作业车辆垃圾箱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	未按要求作业、出现惊扰市民等情况，每次扣0.2分。		
			车体脏污，未及时清理，影响环卫部门形象的，每次扣0.2分。		
			作业车辆不遵守交通法规或不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的，每次扣0.2分。		

(10分)		车辆作业过程中扬、撒、拖、挂的，每次扣0.2分。		
	其他路段需要使用清扫车辆加强作业时，公司主管应向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进行请示，同意后，方可将清扫车辆驶离规定路段。	未经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同意，擅自将清扫车辆驶离规定路段的，对分管公司扣5分。		
	清扫车刷子原则上每月25—30日更换或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情况进行更换。	未更换一副刷子对分管公司扣0.5分。		
	清扫车辆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工作，公司主管提前向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汇报，确定真实故障后，由公司主管调整其他车辆代为作业。	因不及时汇报，给清扫作业带来影响的，对涉事公司扣1分。		
		各公司所有清扫作业车辆其它问题造成影响的，对分管公司视情节予以0.5—2分处罚。		
	加水点停放车辆不得超过3台，加水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其他路段车辆无特殊情况，停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驾驶员就餐期间，车辆不得随意停放或妨碍交通。	加水点停放车辆超过3台，每台次扣1分；加水时间超过30分钟，每台次扣0.5分；其他路段车辆无特殊情况，停放时间超过20分钟，每台次扣0.2分。		
	车辆状况及监控应达到技术要求，如发生故障应及时联系维修，每月每台车发生故障时限不得超过2天。	每月每台车发生故障时限不得超过2天，每超1天扣2分。		
	严格按照水箱容积进行加水，每辆车加水量应达到95%以上，如遇天气或各种突发情况无法正常作业，应向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报备。	各保洁公司对符合洒水条件而未对道路进行洒水的，经查实，每次扣1分；洒水车未达到规定作业频次的，每台次扣2分。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雨雪天气必须正常上班。上班时间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着环卫工作服、反光背心	环卫工人按要求上下班，发现不按时上下班的一人次扣0.5分。		
		上班期间作业人员未文明作业，仪容不整，未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反光衣的，每人次扣0.1分。		

3	人员管理 (15分)	等,标志齐全,工作期间严禁串岗、脱岗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应服从市政绿化环卫中心管理安排,文明作业,并自觉接受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及上级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	通讯工具呼叫无应答每次扣0.1分。	
			工作中不服从市政绿化环卫中心管理安排的,发现一次对分管公司视情节予以4分处罚。	
			工作期间,偷懒、捡拾废品,扎堆聊天、携带座椅、带小孩等影响工作、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每人次扣0.1分,串岗、离岗的每人次扣0.2分。	
			与市民、商户发生不合理争吵每次扣0.2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配足项目工人。各公司每月应定期召开安全教育培训、技能培训,以提高人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作业。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足项目工人的,每少1人扣0.5分。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按时完成保洁任务,尤其不得以车辆运输渣土、砂石多为理由。	未经岗前培训或考核未通过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	
		驾驶员要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开快车、险车、赌气车;严禁疲劳驾驶,酒后驾车。	驾驶员为遵守交通规章制度,违规驾车的,发现一次对分管公司视情节予以5-10分处罚。	
		作业车辆出车前,驾驶员必须做好安全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并接受出车调度安排,按确定的路线和工作任务执行环卫作业,严禁超范围行驶,严禁公车私用。	驾驶员未按确定的路线和工作任务执行环卫作业或超范围行驶、公车私用的,发现一次对分管公司视情节予以2-4分处罚。	
	垃圾收集及处理(5分)	垃圾收集车辆和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运输垃圾应密闭,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运输车辆不密封加盖扣0.2分。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载荷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拉至就近垃圾中转站,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过夜的,每次扣0.5分。	
		责任范围内的清扫垃圾及无主垃圾实行袋装,并按规定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或委托环卫部门有偿代运)。生活垃圾(含滴、撒、漏)在20分钟内必须	发现收运车辆超重、超高运输,每次扣0.5分。	
			垃圾未倒入指定地点或有意将垃圾乱倒、乱卸、乱抛的,每次扣0.1分。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道路原貌的每100平方米(不足100平方米按100	

		清理完毕，重要节日（以市政绿化环卫中心通知为准）不能超过10分钟。	平方米计算）扣0.2分。		
		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严禁焚烧垃圾。	随意焚烧垃圾树叶每次扣2分。		
5	果皮箱、环卫工具箱管养（10分）	果皮箱、环卫工具箱完好率不低于98%。应每天擦拭、定期清洗，保持外表整洁，无乱贴乱画和破损标语，无明显污迹和积尘。	果皮箱、环卫工具箱未按要求完成擦拭清洗，每个扣0.1分。		
			果壳箱、环卫工具箱上无粘贴的垃圾广告，无明显污迹和积尘，如发现每次每只扣0.1分。		
		果皮箱应每天清掏，无满溢、无污水溢出，清理完毕，应及时上锁，并确保果皮箱周围地面无抛洒、存留垃圾和人畜粪便。同时，应做好果皮箱的防损、防盗工作。	果壳箱应每日清掏，确保不满溢；未清掏的每次每个扣0.1分；满溢的每次每个扣0.2分。		
			损坏丢失未上报的每次扣0.2分。		
			果壳箱、环卫工具箱周围不洁或设施不洁、不完整、异味明显的，每次每个扣0.1分。		
6	公厕管理（10分）	公厕管理员统一着装、规范保洁、随脏随保、文明服务。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工作期间不得在路边看牌、看棋、扎堆聊天、携带座椅、带小孩等影响工作、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未按规定统一着装，规范保洁、随脏随保、文明服务，发现一次扣0.1分。迟到、串岗、提前离岗每次扣1分。		
			干与工作无关事项每人每次扣0.1分；消极怠工不服从管理，一次扣5分。		
			交办的整改任务，不按时完成的，扣0.5分，拒不整改的扣1分。		
		公厕内各类设施齐全、完好、整洁；地面干净、整洁，无痰涕、纸屑、烟头、污泥、积水；墙面、房顶、挡板无污迹和蛛网吊灰；便池无积粪、便迹、尿渍、尿碱、蝇蛆、杂物。	未达到作业质量标准的，每次每处扣0.1分。		
		公厕内无乱堆乱放，管理间整洁有序，工具摆放整齐。公厕周边卫生责任区环境干净整洁，保持公厕来往通道畅通。	公厕周边卫生责任区环境卫生保持不净，发现一次扣0.2分。		
			公厕来往通道如有阻塞，发现一次扣0.1分。		

			管理间乱堆乱放，工具摆放不整齐，一次扣0.5分。			
		公厕每天按要求消杀，台账登记完整清晰。有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无明显臭味。	未按要求开展消杀工作，台账登记不完善，每次扣0.1分。			
			无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特殊时期未定时消毒、臭味明显，每次扣0.1分。			
		公厕消耗品缺少、内部设施或物品损坏应及时报告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申领、维修。	不及时申请消耗品及故障报修，影响正常使用的每次扣0.5分。			
		公厕内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公厕管理员应爱惜公厕内部设施及物品，不得私自将公厕内物品外借或拿走他用。	公厕内私拉乱接电线或使用大功率电器每次扣2分。			
私自将公厕物品外借或拿走他用的扣5分。						
7	加分项	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及上级单位的检查评比工作。	市级以上专项活动或检查受到市级以上领导通报表扬每次加3分，区管委会领导通报表扬每次加2分。			
			区级专项活动或检查受到区管委会领导通报表扬每次加2分。			
		环卫工作受到主流媒体报道或特色亮点工作在全市推广的。	环卫工作受到市级主流媒体报道每次加0.5分，受到区级主流媒体报道每次加0.2分，特色亮点工作在全市推广每次加1分。			
		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区环卫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日常保洁，迎接保障成绩突出，受到区环卫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加1分；在环卫月考核通报中受到表扬的每次加0.5分。			
		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进行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取证、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的。	每次加0.2分。			
备注：1、本考评表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报市政绿化环卫中心作出适当修改。						

附件：承包路段及面积

道路环卫移交工程量及预算费用汇总表

道路	项目施工单位	长度 (m)	面积 (m²)				总面积	保洁面积
			机动车道	人行道	非机动车道	绿化带		
路（光武大道 架庄街）建设工程	河南七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44.994	6466.48	4903.31	2653.34	6191.13	20214.26	14023.13
路（提架庄街 李村大街）建设工程	河南昶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2.89	8543	5602	2270	4145	20560	16415
路（玉溪东街 光武大道）建设工程	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81.352	6160.71	5066.42	2160.8	3894	17281.93	13387.93
街（白塔路— 枫叶路）	河南弘展建设有限公司	496.917	10806.93	6866.46		1414	19087.39	17673.39
寨街（立雪路 庆路）（桩号 232.668-K1+8 49.12）	河南隆基建设有限公司	661.452	13227.48	5717.8		898.22	19843.5	18945.28
寨街（开元大 立雪路）（桩 号 000-K1+081.9 45）	科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81.945	20111.9	9099.54		3246.91	32458.35	29211.44
路（孔明街至 道湛街）	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90	3100.64	1390.264		1016.754	5507.658	4490.904

村路（孝文大道至光武大道）	中铁二十局	1260	21380.87	10918.76		5709.82	38009.45	32299.63
路（李村大街至玉泉街）	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8.03		11857	8957	9540	30354	20814
林路一期三标（方楼街至孝文大道）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1.634	9414.73	4244.15		1965.98	15624.86	13658.88
滨区提架庄街科技大道至司马光路建设工程）	河南七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28	26764.04	9551.55		3560	39875.59	36315.59
路（光武大道至规划路）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3.5	20030.1	5030.0	5377.4		30437.5	30437.5
光路（光武大道至李村大街）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2.5	24581.0	6757.7	6124.2		37462.9	37462.9
路（光武大道至玉泉街）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0.0	54503.6	15029.2	9219.3		78752.1	78752.1
路（孝文大道至玉溪西街）	中铁二十局	1030.0	14754.54	12068.72	6655.79	4120.00	37599.05	33479.05
东街（现状路中信路）建设工程	河南君凯工程有限公司	190.476	4766.08	1674.1			6440.18	6440.18
东街（中信路至司马光路）	中铁二十局	794.87	21693.00	240.00	11610.00	7948.66	41491.66	33543
东街（吉庆路至伊洛东路	中铁十七局	612.56	19503.00	10204.00		4480.00	34187	29707

本东路（司马光路至龙顾路）	中铁十五局	610.00	13350.09	2322.00		1377.00	17049.09	15672.09
本西路（司马光路至龙顾路）	中铁十五局	610.00	13219.90	2304.00		1356.00	16879.9	15523.9
渠西街（开元大道至吉庆路）（中一路至司马光路）	中铁十五局	2008.59	61873.46	12621.20	18913.80	15883.00	109291.46	93408.46
路（文化东街至环湖路）	中铁十五局	267	6184.00	1379.00		760.00	8323	7563
路（文化东街至环湖路）	中铁十五局	304.23	6866.00	1758.00	2265.00	3140.00	14029	10889
路（安澜街至孝文大道）	中铁二十局	883	16210.00	7382.00		3996.00	27588	23592
路（创新街至武屯街）	五建城乡	1690	34966.00	12092.00		5229.00	52287	47058
路（孝文大道至光武大道）	中铁十七局	1525.29	29822.00	7405.00	7800	5983.00	51010	45027
路（西棘街至东棘街）	五建城乡	361.00	8384.00	3971.00	2707.00	8403.00	23465	15062
街（吉庆路至高铁大道）	河南通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29.99	16806.17	6620.00		221.43	23647.6	23426.17
路（武屯街至柿园街）	河南旭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447.65	7989.26	3884.44			11873.7	11873.7
阳新区中原大道跨伊河大桥	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56.00	89573.20				89573.2	89573.2

新街(科技大道—兰台路)	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24.00	16730.00	6740.00		3200.00	26670	23470
园街(吉庆路—申明路)	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2.00	3560.00	1760.00		920.00	6240	5320
共计		27159.869	611342.18	196459.614	86713.63	108598.904	1003114.328	894515.424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首页栏。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含）

- 4、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B3三级以上。
- （4）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45%。
- （5）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三、产品介绍

四、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

五、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六、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七、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八、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九、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十、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 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 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 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招标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001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1) 招标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4)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5)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6) 供应商与招标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 (7) 供应商及招标人为本地注册企业。
- (8) 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
- (9)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 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 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 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 (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 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 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 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 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 额度最高 1000 万; (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 10 分钟内即可到账; (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 (4) 利率优惠, 线上可随借随还, 更加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	----	----	----	----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洛阳市市直项目

（3）河南其他地州市直项目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 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同标段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综合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错乱上传；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同标段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综合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
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
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
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
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办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0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注：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参加评审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8.00	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	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齐全、合理性强，优的得 8 分；良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差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0.00	6.00	作业人员安排	作业人员配备安排合理性强、方案可行性强，优的得 6 分；良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5.00	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安排计划	工作任务安排合理性强、方案可行性强 优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4.00	秋冬清扫保洁	秋冬清扫保洁方案及应对积雪措施实施过程合理详细，优的得 4 分；良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4.00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工作安排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工作安排合理性强、科学性强，优的得 4 分；良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4.00	暴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合理性强、科学性强，优的得 4 分；良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6.00	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配置	配置安排合理性强、科学性强，优的得 6 分；良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

				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3.00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实施过程合理详细的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9.00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00	5.00	作业车辆配置	除招标需求中规定配备的车辆外，每增加一辆加 1 分；最多加 5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车辆发票、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3.00	体系证书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清扫服务或生活垃圾清运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10.00	优惠服务承诺	（1）实施服务过程中拟派服务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承诺内容完善、措施得当优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2）自行将收集的沿线商户垃圾及承包道路范围内的垃圾运输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压缩车，按要求做好垃圾收集车辆的冲洗、消杀，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

				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河渠、绿化带或随意倾倒的承诺，承诺内容完善、措施得当优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3）及时解决秋冬季落叶和积雪的承诺，承诺内容完善、措施得当优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4）针对牡丹文化节、城市创建等重大活动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完善、措施得当的得 2 分；内容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得当的得 1 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 0 分。
	1.00	3.00	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 1 分 ≤ 得分 ≤ 3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辅助资料表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洛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供 应 商 （ 投 标 人 ） 信 用 承 诺 函

致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投标单价	元/m ²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四、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扫描件